

证券代码：834334

证券简称：朔方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沈文策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，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天。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稳健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的营业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定暂时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 2018 年的审计工作中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所及审计小组工作认真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9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欢雪、栾智超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

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